

公司代码：600310

公司简称：桂东电力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均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77,012,235.99	9,245,850,748.13	2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8,367,177.96	2,677,777,564.74	-5.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5,208.53	-36,266,294.0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5,133,962.67	553,534,823.83	9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1,649.32	-50,554,951.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5,550.47	-52,664,557.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6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611	不适用

注：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数进行了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8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22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00,935.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87,15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11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7,578.34	
所得税影响额	-795,225.18	
合计	2,966,098.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7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4,147,990	50.03	0	无		国有法人
宋建波	18,972,005	2.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银华财富—宁波银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4,666,695	1.77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887,140	0.59	0	未知		其他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一期期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99,000	0.50	0	未知		其他
安信乾盛财富—民生银行—安信乾盛光华上智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46,805	0.45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37,900	0.43	0	未知		其他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一期期汇聚 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57,768	0.37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6,700	0.36	0	未知	其他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民生银行国泰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4,700	0.27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4,147,990	人民币普通股	414,147,990		
宋建波	18,972,005	人民币普通股	18,972,005		
银华财富—宁波银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4,666,695	人民币普通股	14,666,69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887,140	人民币普通股	4,887,14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一期期 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9,000		
安信乾盛财富—民生银行—安信乾盛光华上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46,805	人民币普通股	3,746,8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37,900		3,537,9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一期期汇聚 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57,768	人民币普通股	3,057,7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6,7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民生银行国泰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491,955,113.55	1,163,347,719.60	200.16	母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应收账款	336,665,662.38	199,833,992.46	68.47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销售规模扩大
存货	286,514,528.01	212,351,764.95	34.92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153,213.28	42,591,482.04	-31.55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在建工程	800,109,932.63	546,899,717.00	46.30	全资子公司桂旭公司项目投入增加
工程物资	1,240,384.06	460,342.98	169.45	母公司工程物资增加
应付票据	726,510,670.39	474,856,888.00	53.00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32,529,758.26	24,321,708.29	33.75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应付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09,787.83	6,160,955.14	-77.12	母公司支付了期初应付社保款
应付利息	79,661,595.60	43,723,418.29	82.19	母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3,461,28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民丰公司本期支付了期初应付股利
应付债券	3,723,870,524.23	1,092,885,449.01	240.74	母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增加
未分配利润	58,690,703.90	41,319,054.58	42.04	本期利润增加

报告期利润表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55,133,962.67	553,534,823.83	90.62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销售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892,566,208.49	515,927,625.91	73.00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费用	16,564,345.51	4,549,300.77	264.11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销售规模扩大
财务费用	75,661,836.49	57,382,488.11	31.86	母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72,992.03	105,513.56	-1,496.02	控股子公司桂能公司坏账准备转回
投资收益	-147,900.20	845,958.05	-117.48	母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1,136,188.04	4,657,562.75	-75.61	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10,173,196.47	309,946.66	3,182.24	发电类子公司利润增加致计提所得税增加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65,208.53	-36,266,294.09	不适用	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383,621.70	-66,832,584.08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桂旭公司项目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76,843,110.88	-145,193,298.35	不适用	母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情况较好，公司管理层狠抓各项管理，充分利用来水较好契机做好安全发供电，公司自发电量和售电量同比增加，1-3月实现发电量57,408.91万千瓦时（含京南水电厂），同比增加193.76%，实现财务售电量84,722.86万千瓦时（含京南水电厂），同比增加54.33%，公司发、供电毛利同比增加，电力主营业务效益增加；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513.40万元，同比增加90.62%，其中钦州永盛实现销售收入68,560.61万元，同比增加209.07%；公司电力主营业务效益增加，子公司钦州永盛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上年同期亏损的桂东电子公司，均对公司2016年一季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公司2016年1-3月实现净利润1,731.16万元，每股收益0.0210元（送、转摊薄后），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涉及永盛公司应收款项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形成应收账款金额120,655,360元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1日、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钦州永盛仍未收到上述相关货物或款项。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付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7,836.00万元，截止2014年3月26日，已交易金额12,652.00万元，尚有余额15,184.00万元。2015年5月，钦州永盛受让柳州正菱集团及自然人廖昌瑾持有的凯鲍重工100%股权，钦州永盛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8,425.992万元扣减4,500万元后的余额13,925.992万元

与柳州正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应付给钦州永盛的 13,925.992 万元相互抵销（详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5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2015 年 11 月，钦州永盛拟受让柳州正菱集团及自然人叶贻俊、叶贻崇持有的桂林正菱第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同意钦州永盛以其对柳州正菱集团享有的债权抵销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受让股权比例及抵销互负债务具体数额将根据正菱二机公司经重新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确定（详见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3)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付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15,011.00 万元货款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对方尚未履行供货义务。报告期内钦州永盛已就此合同纠纷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目前尚未开庭（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4)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付给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煤炭购货款余额 64,805,014.00 元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广州博材尚未交货。报告期内，钦州永盛已就此合同纠纷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经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钦州永盛胜诉（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8 月 5 日、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5)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与广西铁投冠信实业有限公司(原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形成应收账款 12,633,232.79 元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报告期内钦州永盛已就此合同纠纷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目前尚未开庭（详见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6) 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付广州生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货款事项，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终审判决驳回钦州永盛的诉讼请求（有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8 月 5 日、8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7)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诉正海控股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已对上述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2 月 10 日、3 月 3 日、8 月 12 日、8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3、2016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合法合规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国海证券股票（含永盛公司持有部分），出售总额不超过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5%（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4、2016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5、2016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6、2016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7、2016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详见2016年3月30日、4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8、报告期内，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9、报告期内，公司拟自筹资金24,856万元投资建设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详见201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建中。

10、报告期内，公司拟自筹资金18,859.53万元投资建设220千伏扶隆输变电工程项目（详见201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建中。

11、报告期内，公司拟自筹资金14,518.22万元投资建设220千伏立头输变电工程项目（详见201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建中。

1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约5.17亿元投资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铁路专用线项目（详见201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建中。

13、报告期内，公司拟以43,788,964.07元的价格收购5名自然人合并持有的民丰公司64.45%股权，收购完成后，民丰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详见201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目前该股权收购工作正在进行中。

1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设立子公司（详见201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目前新公司设立工作正在进行中。

15、2016年2-3月，公司完成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合计20亿元（详见2016年2月6日、3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16、2015年12月及2016年2月，公司分别完成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发行规模合计7.5亿元（详见2015年12月26日、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17、2015年12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增资2,325.00万元（详见2016年1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相关增资工作尚未完成。

18、2016年1-3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归还金融机构借款55,620万元，并向金融部门借款合计36,000万元，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1）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二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与农业银行贺州八桂支行签订二笔《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与农业银行富川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公司与工商银行贺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如未来三年内(2014年度—2016年度),桂东电力达到以下条件:1、2016年最后二十个交易日桂东电力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每股平均交易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2、2014—2016年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3、2014—2016年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且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如桂东电力未来三年内(2014年度-2016年度)满足以上所有条件,则次年(2017年)可以启动桂东电力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如无法达到上述所有条件,则本承诺到期自动失效。上述指标的计算,应当采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二)具体管理层股权激励办法由桂东电力董事会制定后,按规定报批准后执行。	如桂东电力未来三年内(2014年度-2016年度)满足所有相关条件,则次年(2017年)可以启动桂东电力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如无法达到上述所有条件,则本承诺到期自动失效。	是			
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	其他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全资	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国	增持期间及增	是	是		

		子公 司钦 州永 盛	海证券股份。	持完成 后六个 月内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敏
日期	2016-04-27